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六年七月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

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梁立新,内蒙古大学法学硕士,从事法律工作八年,律师执业一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红双喜冠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及再融资工作;曾参与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大盈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恢复上市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916678870。

许航,安徽大学法学学士。律师执业五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安徽省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MBO)项目;曾

参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项目和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774357055。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2003年10月开始与发行人就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咨询。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200个工作日。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4、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5、发行人二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6、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8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 8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

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3、2006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848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 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 上述A股发行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A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公司A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4)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a. 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14,800万元。

b. 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总投资9,560万元。

c. 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5,230万元。

同意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2.96亿元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 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A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a. 签署与A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b.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c.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d. 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

e. 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 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大政(2001)84 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3、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4、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5、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审字)062 号  
《审计报告》;

8、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29 号  
《验资报告》;

9、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

10、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 号文;

1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12、发行人和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声明》;

13、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 号文批准,由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 2005 年工商年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公司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 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批准,2001年4月28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200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 1、设立

(1) 发行人设立前,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原有限公司截止200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01年3月27日出具了光华所发(2001内审字)06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1年2月28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6,324,692.07元。

(2) 2001年4月9日,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4月9日止,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2月28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7,632.47万元,其中:76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0.4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 2、定向增资

(1)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于2002年10月24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号文批准,自然人吴厚刚以货币10,752,600元,按发行人200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68元为作价标准,认购了8,480,000股。

(2) 2002年10月25日,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吴厚刚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80,000元整。定

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848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吴厚刚的出资全部到位。

3、自 2002 年 10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水产品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指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 1-6 月，下同）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

(2) 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a.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均在许可范围内）”。

b.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的内容。

c. 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5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水产品收购”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逐步扩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水产品的养殖、捕捞、加工、销售。

##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化情况

a. 200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迟飞跃、王锡江、徐勤山、石敬苍、吴厚元、周延军和张声杰辞去董事职务，增选王锡杰、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董事，其中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

b.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厚刚、刘官庆、王锡杰、丛锦秀、周波、陈本洲、李怀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

c. 200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刘官庆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并提名周延军为董事候选人，该两项决议已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 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厚刚为董事长；刘官庆为副董事长、总经理；迟飞跃为董事会秘书；迟飞跃、王锡江、王忠亮、吴厚元、吴忠永、徐勤山为副总经理；王欣红为财务总监，聘请周延军为专业技术总监，吴忠永为人力资源总监。

b. 200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刘官庆辞去总经理职务，并聘请吴厚刚为总经理。

c. 200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八次董事会，聘请唐守亭为食品安全技术总监。

d.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次董事会，同意王锡江因个人原

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王忠亮因退休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请张声杰、张云京为副总经理，聘请王爱武为营销总监。

e. 200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十二次董事会，聘请赵世明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增设岗位以及退休等个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未发生变更。

（七）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 2、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
- 3、辅导验收文件；
- 4、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

（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2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2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200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1-6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 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3.89%, 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 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3.86%, 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 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 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一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

(2001 内审字) 062 号《审计报告》;

2、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颁发的大(名称预核)(2001)第 300206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周延军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周延军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5、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1)84 号];

6、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 029 号《验资报告》;

7、原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8、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9、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具体如下:

1、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颁发大(名称预核)(2001)

第 300206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原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光华所发（2001 内审字）06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324,692.07 元。

3、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于 2001 年 4 月 1 日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4、公司 5 位发起人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周延军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5、大连市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4 月 7 日出具大政（2001）84 号文，批复如下：

（1）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其发起人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周延军；

（3）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2 万元，股份总数为 7632 万股（以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中的 7632 万元折成，其余 4692.07 元按资本公积处理），每股票面金额人民币 1 元，均为发起人股。其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90.48 万元折法人股 5390.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63%；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24.26 万元折法人股 824.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

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57.14 万元折法人股 557.1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3%；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854.78 万元折法人股 854.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2%；周延军以其在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5.34 万元折发起人股 5.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7%；

(4)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职工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5) 原则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出具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9 日止，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的净资产投入的资本 7,632.47 万元，其中：7632 万元作为股本，0.4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7、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设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8、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领取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二)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5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于 200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1年4月3日，原有限公司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2001年4月19日召开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

2、2001年4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76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通过了吴厚刚作的关于公司筹设情况的报告；
- (2) 通过了蔡铭东作的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3) 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 通过聘请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5) 选举出吴厚刚、刘官庆、迟飞跃、王锡江、王忠亮、徐勤山、石敬苍、吴厚元、周延军为公司董事；
- (6) 选举出吴忠永、石林为公司监事；
- (7) 决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具体事宜。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聘用合同书》；
- 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人银户管证字（2003）第501400104341号]；
-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水产品养殖。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企业，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长工商企法字 3-2092102241100356)及章程;

2、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长工商企法字 3-2082102241100353)及章程;

3、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长工商企法字 3-2062102241100355)及章程;

4、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长工商企法字 3-2072102241100354)及章程;

5、自然人吴厚刚《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自然人周延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共有 6 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63.57%的股份。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754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敬信,主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等业务。

2、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10.08%的股份。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锡杰,主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等业务。

3、自然人吴厚刚

自然人吴厚刚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 4、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9.72%的股份。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6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万福，主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等业务。

#### 5、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6.57%的股份。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1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玉昌，主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等业务。

#### 6、自然人周延军

自然人周延军为发行人第六大股东，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

(二) 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吴厚刚、周延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 6 位股东（包括 5 家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体改委 199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大体改委发[1992]104 号文《关于组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的批复》;

2、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2 年 9 月 21 日颁发);

3、大连振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字大振(1995)84 号《验资报告书》;

4、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大体改委(1998)94 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实施公司制改制的批复》;

5、连鑫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鑫内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

6、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 200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长獐政字(2000)第 86 号《关于组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决定》及獐子岛镇褙褙村村民委员会、大耗村村民委员会、小耗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作出的成立经济发展中心决议;

7、长海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政发(2000)44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等四个中心的批复》;

8、长海县獐子岛镇褙褙村、大耗村及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出具的同意将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各自成立的经济发展中心的决议;

9、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 200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长獐政发（2000）87 号文《关于将獐子岛镇人民政府持有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划转的决定》；

10、原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

11、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00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

12、长海县獐子岛镇裕褆村村民委员会与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 200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

13、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与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200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

14、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与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200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协议书》；

15、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16、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 0.07% 出资给自然人周延军）；

17、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与自然人周延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18、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涉及的文件；

19、发行人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日变更设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632万股，其余4692.07元按资本公积处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7.3
周延军	5.34	0.07
合计	7632	100.0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自然人，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1]84号文，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分别为法人股或发起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的前身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年9月，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改制为原有限公司；2001年2月，原有限公司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2001年4月，存续的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成立

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2]104号文批准，并于1992年9月21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组建成立。集团公司是以獐子岛及其附属岛屿上主要集体企业的资产组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

为人民币 141,840,000 元，主营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网绳加工、修造船业，兼营冷藏、运输、商业贸易、建筑业、饮食服务业旅游业、房地产开发业、为外贸进出口服务、食品、副食品加工、劳务输出、物资经销。

经大连振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字大振（1995）84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4 年 2 月 28 日止，集团公司实有资金 141,840,000 元。

## 2、集团公司改制为原有限公司

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1998]94 号文同意，并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集团公司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大体改委[1998]94 号文具体批复如下：

（1）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接。

（2）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其中：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以实物出资 9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7%；长海县獐子岛镇褙褙村村民委员会以实物出资 15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2%；长海县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以实物出资 148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8%；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以实物出资 1011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

（3）原则同意改制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原有限公司成立后，其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	9,754	70.70
长海县獐子岛镇褙褙村村民委员会	1,549	11.20
长海县獐子岛镇大耗村村民委员会	1,486	10.80
长海县獐子岛镇小耗村村民委员会	1,011	7.30
合计	13,800	100.00

大连鑫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1998)鑫内验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均已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原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变更

2000 年 12 月 20 日,经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及獐子岛镇褙褙村、大耗村、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分别作出决定或决议,并经长海县人民政府长政发(2000)44 号文同意,獐子岛镇人民政府出资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褙褙村、大耗村及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分别出资成立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发展中心。

经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獐子岛镇褙褙村、獐子岛镇大耗村及獐子岛镇小耗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同时决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划归各自新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和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本次股权划转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相应地对原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本次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9,754	70.7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1,549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1,48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1,011	7.3
合计	13,800	1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15—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和长海县獐子岛小耗

经济发展中心的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 4、原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原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海达公司(新设公司)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号文批准,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仍简称为“原有限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新设公司,简称为“海达公司”),分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分立后存续的原有限公司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4,938.4	70.7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782.3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754.4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09.9	7.3
合计	6,985.0	1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2月26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分立后存续的原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69,850,000元。

#### 5、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转让0.07%出资予自然人周延军

经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于2001年2月27日与自然人周延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有限公司0.07%的出资转让予周延军,转让价格为5万元整。

该次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4,933.4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782.3	11.2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754.4	10.8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09.9	7.30
周延军	5.0	0.07
合计	6,985.0	100.00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15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内验字)02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69,850,000元。

#### 6、原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70.63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7.3
周延军	5.34	0.07
合计	7632	100.0

#### 7、股份公司的定向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并于2002年10月24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政[2002]105号文批准,自然人吴厚刚以货币10,752,600元,按股份公司2001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68元为作价标准,以1:0.789的比例出资入股,折

合 8,480,000 股。股本结构调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390.48	63.57
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	854.78	10.08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824.26	9.72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57.14	6.57
吴厚刚	848.00	10.00
周延军	5.34	0.06
合计	84,800,000	100.00

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5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吴厚刚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0,000 元整。

8、自 2002 年 10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已经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号《审计报告》;

3、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水产品收购”。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3,980,376.04元、366,200,975.46元、518,198,216.48元、280,029,138.36元;发行人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09,046,148.29元、158,210,670.78元、245,154,823.25元、155,796,920.97元,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36,997.18元、874,802.40元、1,803,262.85元、355,318.52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关联交易合同。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及其控制的企业

（1）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发行人 63.57%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海达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海达公司 70.7%的股份。

（3）除控股发行人和海达公司外，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没有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 2、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为：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长海

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周延军，其他发起人及股东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起人和股东”的内容。

### 3、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 (1) 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4% 的权益。

#### (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3.97% 的权益。

#### (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3.7% 的权益。

#### (4) 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72% 的权益。

#### (5) 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权益。

#### (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权益。

#### (7)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 49% 的权益，外方股东为双日（中国）有限公司（20.40%）和双日株式会社（30.6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企业均无控股或参股企业。

#### 4、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董事会认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1) 吴厚刚、迟飞跃、吴厚元、吴忠永、徐勤山、王欣红、周延军、唐守亭、张声杰、张云京、王爱武、赵世明、薛真福。

(2) 除薛真福持有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

(2) 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即发行人向关联方累计购买量占当期其总采购量 5%以上的，或向关联方累计销售占其当期总销售收入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上述标准之一的，亦构成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2、按照上述标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3-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03 年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2004 年度，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提供保证担保。

(3) 2005年1-9月,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2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6年1-6月,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6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3、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3-2005年度及2006年1-6月,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66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公司章程》第74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12个月内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金额,且需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章程》第90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

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 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 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不参与表决: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其他法人单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该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系出席会议的董事; 3、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未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 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4)《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5)《公司章程》第 105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公司章程》第 120 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的主营业务为集体资产管理，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除控股发行人和海达公司外，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没有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2、作为发行人的其他法人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的主营业务均为集体资产管理，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

3、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海达公司 70.7% 的股份。海达公司属社会公益性企业，其主要从事獐子岛镇的路灯维修、海水淡化、园林维护、花卉种植、环境保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持股 10% 的自然人股东，吴厚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和吴厚刚、周延军均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
- 4、政府部门关于缴纳海域使用金的《证明》；
- 5、长海县海洋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1“商标”的内容。

####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88 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421,619.55 平方米，其中 28,727 平方米土地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2“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 3、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以购建方式取得的房屋产权共 247 宗，为厂房、育苗室、库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面积共计 147,063.66 平方米，其中 59,702.93 平方米用于借款抵押，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3“房产所有权”

的内容。

#### 4、海域使用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水养殖业，目前使用的养殖使用海域共计 110 宗，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获得相应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其中 107 宗海域使用权系申请取得，具体情况详见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 “海域使用权”的内容；其余 3 宗海域使用权系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详见本条第（四）项“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和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4 “海域使用权”的内容，该 3 宗租赁已报长岛县人民政府备案并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 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海县海洋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以及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3 年至今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缴纳标准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和大连市有关海域使用金标准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海域使用金情况。

#### 5、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为 435,105,226.66 元，净值为 300,186,879.73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船舶设备、机械及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助鱼导航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等。

##### （二）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以及存货设定抵押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以海域使用权及在产品中帐面价值为50,287,838.00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帐面价值为51,179,565.66元的底播海参、帐面价值为4,553,926.41元的底播鲍鱼、帐面价值为7,520,072.34元的养殖物资用于208,800,000.00元短期借款及145,000,000.00元长期借款的抵押;发行人以生产用帐面原值35,718,582.34元、帐面净值23,095,682.20元的房屋用于35,000,000.00元长期借款的抵押。以生产用帐面原值79,421,420.80元、帐面净值75,563,108.20元的房屋及帐面原值8,962,824.00元、帐面价值8,732,031.84元的土地用于40,000,000.00元短期借款的抵押;发行人以生产用帐面原值370,434.36元、帐面净值25,407.61元的房屋用于77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475,000.00元用于1,30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2,038,000.00元、帐面净值274,619.92元,用于58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以生产用房屋帐面原值1,154,487.89元、帐面净值931,564.45元,用于750,000.00元其他长期负债的抵押。

除上述抵押财产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发行人租赁房屋、海域使用权等情况的合法性。

1、发行人与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0日签订《中国人寿大厦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18层的建筑面积为548.7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5年10月8日至2006年10月7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33,37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2、发行人与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日签订《中国人寿大厦租赁合同》,发行人向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17、18层的建筑面积为1020.84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06年6月1日至2007年10月7日止,每月租金人民币65,207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拥有上述租赁办公房的产权,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3、发行人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于2003年5月16日签订《海域出租合同》,发行人租赁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约7000亩的海域,期限为2003年5月16日—2018年5月15日,海域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发行人每年缴纳固定租金180万元。如发行人在承租海域当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超过450万元,还需向出租方缴纳浮动租金;如当年利润总额低于450万元,则无需缴纳浮动租金。浮动租金的计算方式为:受让海域当年利润总额乘40%减180万元固定租金,发行人已经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所有本条提及的重大合同;

2、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027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截至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合同

(1)2006年1月16日,公司与AQUA STAR PTY LTD.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DZYS0601),公司向AQUA STAR PTY LTD.出售规格分别为20-30只/千克、

30-40 只/千克、40-60 只/千克的单冻虾夷扇贝柱连籽, 数量为 76,500 件, 重量共计 765,000 千克, 总金额为 660.60 万美元。合同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地为澳大利亚基本港, 付款方式为买方见到全套运输单据传真件后五天内付款, 装运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

(2) 2006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与 BANDO OPTICS CO., LTD 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DZYB00601), 公司向 BANDO OPTICS CO., LTD 分别出售 1,300,000 公斤活扇贝和 120,000 公斤活紫石房蛤, 总金额 380.30 万美元, 合同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港为韩国仁川港。

(3) 2006 年 1 月 6 日, 公司与美国太平洋海岸渔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号: DZYPC0601), 公司向美国太平洋海岸渔业公司分别出售 116.50 万磅单冻海洋扇贝柱和 133 万磅单冻虾夷扇贝柱, 总金额为 1,092.81 万美元。装运港为中国大连, 目的港为美国波士顿, 付款方式为即期信用证, 装运要求为即期装运。

(4) 2006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王军签订《购销合同》, 王军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 2300 吨, 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 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王军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5) 2006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毕加敏签订《购销合同》, 毕家敏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 2500 吨, 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 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毕家敏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6) 2006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王杰签订《购销合同》, 王杰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购买公司虾夷扇贝活品 2000 吨, 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由公司提供, 价格将根据市场行情双方确定后执行。公司根据王杰购货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交货。

## 2、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1) 1999年8月1日,原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镇人民政府签订《转贷国债资金借款协议》,贷款金额为1,300万元,还款期限为14年(含宽限期),年利率为5.5%,宽限期内只归还利息,从2003年末起至2014年,除归还利息外,分年均平衡偿付本金。

(2) 200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大连长海)农银借字(2004)第0400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31日至2006年12月30日止,年利率为6.336%。

(3) 200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09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2月28日至2007年2月26日止,年利率为6.138%。

(4) 2006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17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3月28日至2007年3月27日止,年利率为6.138%。

(5) 2006年4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26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4月24日至2007年4月23日止,年利率为6.138%。

(6) 2006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39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2日至2007年5月21日止,年利率为6.435%。

(7) 2006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39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26日至2007年5月25日止,年利率为6.435%。

(8) 2006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10120060000041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6年5月31日至2007年5月30日止,年利率为6.435%。

2006年2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海支行签订8590620060000004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公司自2006年2月28日至2008年2月26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海县支行所形成的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并注明包含(大连长海)农银借字(2004)第040004号《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的债务担保。

(9) 2005年12月29日, 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编号为14051028328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 其中: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9日至2006年11月10日,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6年1月9日至2006年11月28日,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年利率均为5.58%。

2005年12月29日, 公司与中信实业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0051028262号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金贝广场综合楼、门卫房、锅炉房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40510283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4,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0) 2005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7年8月6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6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1) 2005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7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1日至2007年8月22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7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7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2,0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2) 2005年1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8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2日至2007年9月6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2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8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8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1,8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3) 2005年12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9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3日至2007年9月22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3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09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09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1,8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4) 2005年12月26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10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05年12月26日至2007年10月6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8%, 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005年12月26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18A123005010DY1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18A123005010JK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

成的 1,8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5)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1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1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1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1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6)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2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2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平上浮 8%, 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5012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5012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5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7) 2006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1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2007 年 4 月 9 日, 年利率为 6.0264%。

2006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1DY1 的《抵押合同》, 公司以海域使用权及海底产品作为抵押, 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1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1,9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8) 2006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2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0 日,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水

平上浮 8%，自起息日起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2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海底产品和房产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2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19)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3JK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1 日，年利率为 6.318%。

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8A123006003DY1 的《抵押合同》，公司以海域使用权、海底产品作为抵押，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8A123006003JK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2,000 万元债务提供担保。

(20) 200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17 和 G×01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年利率为 4.86%。

(21)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20 和 G×021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4.86%。

(22) 200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 2006 年连贷字第 G×022 和 G×02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止，年利率为 4.86%。

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公司与招商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 3、其他重大合同

(1) 200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签订《海域出租合同》，租赁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约 7000 亩（实际租赁面积为 5,005.2 亩）的

海域，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5 日，海域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公司每年缴纳固定租金 180 万元。公司已经取得长岛县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 033700320、033700321、033700322 号)。

(2) 200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荣成市东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荣成市东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位于荣成市俚岛镇工业园的办公楼、餐厅、宿舍楼、加工车间和冷库的土建及配套的水电水暖卫安装。合同总金额约 1,500 万元，最终造价为决算审计额下浮 5% 为准。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中洲光华(2006)股审字第 02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性质内容	比例(%)
大连市国税局进出口分局	333,899.84	出口退税款	42.67
大连鑫港大厦	273,297.00	租房押金	34.92
满家滩镇电管站	70,000.00	电费押金	8.94
关吉付	70,000.00	押金	8.94
蔡奕	30,000.00	押金	3.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大连市体改委 200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大体改委发（2001）20 号《关于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

2、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审字）021 号《审计报告》；

3、2000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1 月 23 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4、分立后的原有限公司章程；

5、2001 年 1 月 3 日主要债权人的确认函；

6、2000 年 9 月 5 日、12 日、19 日的大连日报；

7、200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制定的分立方案；

8、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19 号《验资报告》；

9、200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发行人与吴厚刚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

11、大连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大政（2002）105 号《关于同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

12、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20 号《验资报告》；

13、200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海县石城乡人民政府、长海县石城乡海兴海珍品养殖场签订的《虾圈买卖合同》。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 (一) 发行人的分立

2001年2月,经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号文批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分立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海达公用设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或“海达公司”)。该次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分立的审计基准日

该次分立的审计基准日为2000年12月31日。根据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华所发(2001内审字)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6,827,103.83元。

### 2、分立的方式

该次分立属于派生分立,按资产的性质对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分立,存续的公司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袭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新设的海达公司承担非经营性资产和社会公益事业。

### 3、分立的实施

#### (1) 分立方案

该次分立将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56,827,103.83元,分别投入分立后的两公司。存续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69,858,779.56元,其中6,985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的8,779.56元为资本公积;新设立的海达公司的净资产为86,968,324.27元,其中8,696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的8,324.27元为资本公积。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各股东在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比例与在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权益比例相比,保持不变。

#### (2) 资产分割情况

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留存于存续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余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进入新设的海达公司。资产分割表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达公司
流动资产	116,762,023.46	92,906,832.98	23,855,190.48
固定资产	198,329,664.51	119,848,876.94	78,480,787.57
其他资产	62,142,532.39	44,794,467.24	17,348,065.15
合计	377,234,220.36	257,550,177.16	119,684,043.20

#### a. 流动资产划分情况

##### ① 货币资金：

划分主要考虑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分立后的资金周转需要，因存续公司从事经营性业务，周转资金需求量较大，故将货币资金主要留在存续公司。分立前货币资金为 646 万元，其中 635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11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内容均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 ② 应收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应收账款为 279 万元，为应收的销货款，全部为因经营性业务产生，故全部留在存续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709 万元，其中 955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内容主要为应收业务单位的往来款；1,754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内容主要为应收外单位借款。

##### ③ 预付账款：

根据款项性质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预付账款为 578 万元，其中 543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内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35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主要预付工程物资款。

#### ④ 存货:

根据存货用途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存货净额为 7,450 万元,其中 6,864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主要为在产品成本及库存商品;586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主要为用于道路、水库、园林等建造维修的建筑材料及易耗品。

#### ⑤ 待摊费用:

根据费用发生的性质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划分,将待摊费用 15 万元全部留在存续公司,内容主要为待摊的客运船保险费。

#### b. 长期投资划分情况

分立前,长期投资净额为 8 万元,系购买的电力建设债券,属经营性投资,故留在存续公司。

#### c. 固定资产划分情况

##### ① 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用途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固定资产净额为 19,833 万元,其中 11,985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内容主要为育苗、养殖、采捕、运输等设施设备,属经营性固定资产;7,848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内容主要为道路、水库、园林等公益设施,属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 ② 在建工程:

根据资产预定用途与经营性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在建工程净额为 5,450 万元,其中 4,207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内容主要为在建的码头和船舶;1,243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主要为在建的防潮堤、海水淡化厂、度假村。

#### d. 其他资产划分情况

分立前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756 万元,根据费用发生的性质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264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主要为养殖用物资的摊销余额;492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主要为道路、水库等公益设施的大修理费用的摊销余额。

### (3) 债务分割情况及目前的清偿情况

## a. 债务分割情况

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债务留存于存续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余的与生产经营不相关的债务经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确认函，由新设的海达公司承担。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依分割要求，由海达公司承担的债务合同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变更了合同主体。负债及股东权益分割表如下：

单位：元

负债及权益项目	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达公司
流动负债	152,703,638.65	127,987,919.72	24,715,718.93
长期负债	65,418,677.88	57,418,677.88	8,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2,284,800.00	2,284,800.00	---
所有者权益	156,827,103.83	69,858,779.56	86,968,324.27
合计	377,234,220.36	257,550,177.16	119,684,043.20

## ① 短期借款：

根据借款的性质、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债权人的意见进行划分。分立前短期借款合计为 8,205 万元，其中 5,740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2,465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

## ② 其他应交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款项发生的原因及性质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分立前其他应交款与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342 万元，其中 1,336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往来款、管理费等；6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为应付物业管理费。

## ③ 长期借款：

根据借款的性质、用途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债权人的意见进行划分。分立前长期借款合计为 4,280 万元，其中 3,480 万元留在存续公司，800 万元进入新设公司。

#### ④ 其他负债：

根据负债发生的原因及性质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进行划分。除上述负债外，其他负债均因经营性业务而产生，故全部留在存续公司，主要包括应付账款 425 万元、预收账款 1,723 万元、应付奖励基金 199 万元、应交税金 876 万元、应付股利 2,405 万元、预提费用 94 万元、长期应付款 80 万元、其他长期负债 2,18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 90 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发行人分立时有关债务的划分和转移已得到了主要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即发行人分立中债务的处理已与主要债权人进行了约定。因此，发行人分立中的债务划分及转移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b. 目前的清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海达公司在分立时按协议承担的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分立时留下的债务。

截止目前，分立时进入海达公司的债务已由海达公司清偿完毕；留在发行人的债务，除对长海县獐子岛镇财政所 1063.6 万元借款因偿还期限未到尚未偿还外，其他均已清偿完毕。

#### （4）损益确认情况

根据资产及负债的分割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会计师确认了存续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海达公司 2000 年的损益情况。分立前后的损益确认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数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数	海达公司模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9,910,539.73	169,513,075.12	397,464.61
利润总额	44,001,592.84	43,881,909.12	119,683.72
净利润	29,496,627.06	29,416,439.06	80,188.00

#### (5) 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是否已完整进入公司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分立后存续公司承接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的养殖、加工、运输等经营性业务，将各项非经营性业务剥离至新设公司。分立过程中，对资产和负债的划分，遵循了“资产跟着业务走，负债跟着业务、资产走”的配比性和公允性原则，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业务对应的资产及负债完整地保留在存续公司，存续公司留存业务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得以完整地保留和维系，与新设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资产的完整性。

#### (6) 人员分割情况

人员分割按“人随业务走、以岗位定员”的原则实施。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有的离退休人员划归海达公司管理。

#### (7) 分立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及分立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 a. 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

发行人的分立是经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2001]20号文批准。发行人分立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对财产（资产及负债）作了相应的分割，由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光华所发（2001内审字）021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2000年9月1日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就公司的分立事宜，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2000年9月5日、12日、

19 日的《大连日报》上进行了连续三次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的程序。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分立各方在分立协议中对债务的划分方案已经于 2001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长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长海县支行、辽宁省长海县獐子农村信用社等主要债权人确认同意。

因此，发行人分立时严格履行了原《公司法》第 182、183、185 条等法律规定的债权保护等法律程序。

#### b. 分立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分立进入海达公司的资产中，房产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变更手续。分立完成后，海达公司就进入其账下的房产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因此，进入海达公司的资产产权已变更至海达公司名下。

#### (8) 验资情况

经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光华所发(2001 内验字)019 号]，分立后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985 万元。

#### (9) 分立后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拥有的权益情况

股 东 名 称	出 资 额 ( 万 元 )	权 益 比 例 ( % )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4,938.4	70.7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782.3	11.2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754.4	10.8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509.9	7.3
合计	6,985.0	100.0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完成该次分立的工商变更

登记,并获得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0053]。

#### (10) 海达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 a. 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达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等公益事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 市政建设与维护,包括獐子岛镇所辖区域的道路维护、路灯维修、园林维护、花卉种植、环境保洁等事务;

② 社区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包括社区取水供水、海水淡化、物业管理等事务。

##### b.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海达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合计为 9,914.95 万元、10,090.09 万元,净资产为 8,685.38 万元、8,697.54 万元,2005 年度及 200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2.32 万元、12.17 万元(未经审计)。

##### c. 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联系

发行人目前从事海水养殖、水产加工、海上运输等业务,海达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社区服务等公益事业,海达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性,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原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分立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作为存续公司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资格存续,存续公司与新设的海达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彼此独立,本次分立完成已满三年,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向自然人吴厚刚定向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的重大出售或收购资产

#### 1、出售资产

(1) 2003年1月1日发行人与张润宝就“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产供销分公司”全部资产出售事宜达成协议, 发行人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产供销分公司”资产出售给张润宝, 出售价款: 总价款2,483,275.94元, 付款方式及时间: 出售价款在2003年4月15日前由张润宝全额付清。资产移交时间及产权变更时间: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移交给张润宝经营, 实现的利润及经营风险由张润宝承担, 张润宝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款项, 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张润宝拥有。截止2003年3月19日发行人收到出售款2,483,275.94元。

(2) 2002年11月13日, 发行人与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 发行人将“獐远渔19、獐远渔20”两艘金枪钓船(《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登记号码分别为: 010556、010557) 出售给大连长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出售价款以大连源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源正评报字(2002)第156号]评估后的价值为准, 为人民币4353万元。

#### 2、收购资产

(1) 2003年4月21日公司与庄河市石城乡人民政府、庄河市石城乡海兴海珍品场签定了虾圈买卖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1900万元, 其中购买虾圈及附属设施1680万元, 海参苗种220万元, 截止2003年8月15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虾圈是指: 由人工砌筑的养虾围堤及围堤与海水高潮线所包围的水域)。

(2) 2003年6月1日发行人与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签定了资产租赁合同, 发行人承租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育苗及养殖用房屋、配套设施和海面台筏。租赁期限为2003年6月2日—2010年6月1日。年租金为1,071,420元, 租金按月支付, 在每月20日由发行人以支票形式支付荣城市俚岛海水养殖公司89,285.00元。

2004年9月1日发行人与荣成市俚岛海水养殖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向发行人购买上述租赁资产、相关土地及配套设施价款总额为1,754.4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原租赁合同废止)。

(3) 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与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签定了约7000亩的海域承租合同,期限为2003年5月16日—2018年5月15日,海域租金采取“固定租金加浮动租金”的方式,固定租金按年(5月16日至翌年5月15日)分期缴纳,浮动租金按会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缴纳;发行人每年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固定租金180万元。如长岛分公司在承租海域当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超过450万元,发行人还需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浮动租金。如当年利润总额低于450万元,则无需缴纳浮动租金。近三年发行人均未交纳浮动租金。发行人每年分两次向长岛县砣矶镇后口村村委会缴纳海域固定租金。每年5月20日缴纳90万元,12月20日缴纳剩余部分,浮动租金在翌年二月前缴纳。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发行人投入承租海域的资金不得低于1500万元。

(4) 2004年11月发行人与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签定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向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房屋、海域、船舶、车辆等资产价值636万元;同时购买大连长海金鼎海产有限公司海参苗种价值564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已经支付了全部价款。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四)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 2001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章程（草案）；
- 3、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一期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200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16 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变更为“水产品养殖；捕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3、200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18 条中的“公司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在原公司中的净资产做为出资方式全额认购，其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认购 5390.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0.63%；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认购 854.7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1.2%；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认购 824.26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10.8%；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认购 557.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3%；周延军（身份证号：210202197004302212）认购 5.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07%”变更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5,390.48 万元折法人股 5,390.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3.57%；长海县獐子岛褙褙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

资产中的 854.78 万元折法人股 854.7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8%;吴厚刚(身份证号:21022419640804089X)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84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824.26 万元折法人股 824.2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72%;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557.14 万元折法人股 557.1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57%;周延军(身份证号:210202197004302212)以其在原公司净资产中的 5.34 万元折发起人股 5.3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06%”,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4、为了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联合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重新修订了章程,并于 200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

5、2003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有关股东义务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增加。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草拟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6、200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重新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草拟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7、为了使公司在上市后更加符合证券交易所 2004 年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规定,2005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8、为了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内容,发行人重新修订了章程,并于 2006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通过了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发行人公司章

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9、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10、2006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第16条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第13条中的公司经营范围由“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变更为“水产品养殖;扑捞、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冷藏;运输;食品、副食品加工;向境外派遣渔业行业劳务人员;水产品收购”,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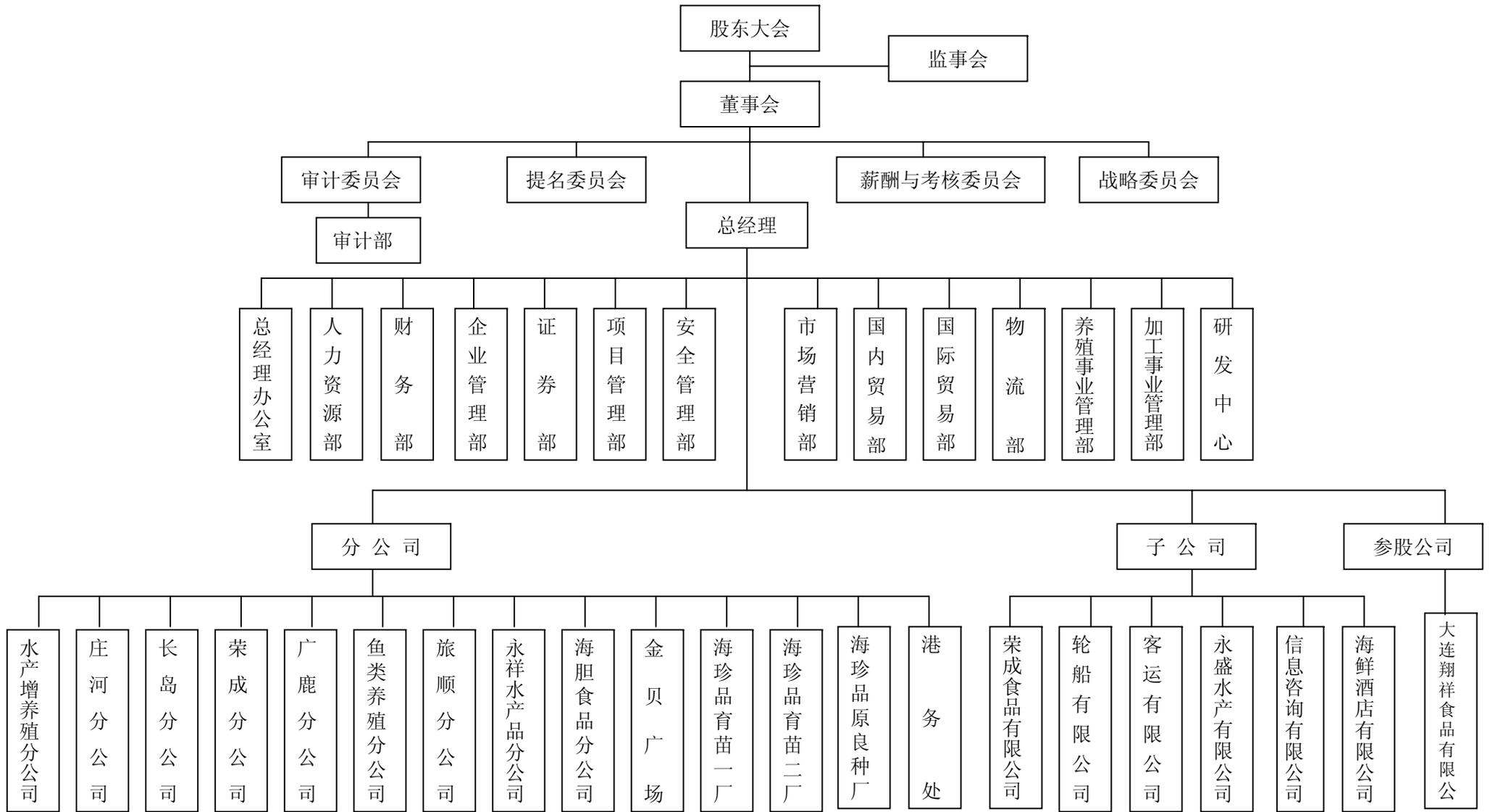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002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3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3、2006年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部分修订。

4、2006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节已设专节“独立董事”, 2003年4月19日, 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细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四节已设专节“董事会秘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 72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八)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2 个月内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金额，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公司章程》第 73 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3、《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12 个月内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累计担保金额达到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金额，且需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章程》第 87 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十）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根据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2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吴厚刚，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锡杰，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公司裕褫渔业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海县獐子岛裕褫经济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

周延军，中国国籍，曾任大连市水产研究所工程师，公司海珍品育苗厂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专业技术总监、海珍品育苗一厂负责人。

丛锦秀，中国国籍，曾任华夏证券大连业务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大连新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总经理。

周波，中国国籍，曾任大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发起人，大连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发起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总经理。

李怀斌，中国国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系主任，中国市场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陈本洲，中国国籍，曾任 HACCP 主讲教师，大连众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咨询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办事处经理。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蔡铭春，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石林，中国国籍，曾任公司水产供销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企业管理部经理、安全管理部经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厚岩，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育苗三厂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海珍品育苗二厂经理。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吴厚刚，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周延军，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迟飞跃，中国国籍，曾任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云京，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声杰，中国国籍，曾任水产育苗三厂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守亭，中国国籍，曾任全国食品卫生标准委员会委员、卫生部食品法典专家组专家、美国 AOAC 中国分会委员，现任公司食品安全技术总监、金贝广场负责人。

王爱武，中国国籍，曾任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行销企划部经理、伊利集团液态奶事业部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营销总监。

赵世明，中国国籍，曾任大连英杰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印尼金达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厚元，中国国籍，曾任公司昌盛渔业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忠永，中国国籍，曾任长海县獐子岛镇政府劳动服务站站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徐勤山，中国国籍，曾任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养殖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欣红，中国国籍，曾任大连商业局副局长，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周延军，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发行人的董事”。

薛真福，中国国籍，曾任辽宁省海洋水产所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党委书记、所长，长海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张声杰，简历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条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发生了如下变化:

#### 1、发行人董事: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监事:

(1) 2004年3月29日,经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蔡铭春、石林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经发行人2003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张声杰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蔡铭春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2) 2006年2月25日,经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原职工代表监事张声杰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厚岩为职工代表监事。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工作变动、增设岗位以及退休等个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一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于2003年4月19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丛锦秀、陈本洲、李怀斌、周波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大国税长字 210224241261121 号、大地税长字 210224241261121 号）；
- 2、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一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发行人及附属企业近三年一期的农业特产税纳税申报表；
- 5、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附属企业完税证明；
- 6、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减免企业所得税申请审批表》；
- 7、大连市地税局送达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的《减免税通知书（非典专用）》。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下属庄河分公司、荣成分公司、长岛分公司 3 家异地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 1、农业特产税

生产环节水产品销售按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8%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发行人长岛分公司。根据财税(2004)120 号文，发行人本部、庄河分公司自 2004 年免征农业特产税；长岛分公司从 2004 年改征农业税，税率 6%，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荣成分公司从 2004 年

改征农业税，税率 3%。自 2005 年开始，农业特产税取消。

养殖产成品销售为购买者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适用 5%的税率（此项税收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停征），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庄河分公司、长岛分公司（200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

收购环节按水产品加工业收购原料金额适用 5%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此项税收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停征）。

## 2、营业税

交通运输业收入适用 3%的税率，服务业收入适用 5%的税率，销售不动产适用 5%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中水产加工品销售适用 13%的税率，即食产品及其他货物销售适用 17%的税率，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本部自产农产品转加工销售免征增值税，外购原料加工品按收购原料金额计提 13%进项税，内销按 13%计征销项税；自产加工品出口免税，外购原料加工品出口收入按生产型企业出口享受“免、抵、退”核算增值税，即食产品按工业品销售，不论原料是自产还是外购均按 17%的计征销项税。

小规模纳税人货物销售按 6%征收率计税，纳税主体：发行人荣成分公司、发行人长岛分公司。

##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税率计算缴纳，纳税主体：发行人本部、发行人庄河分公司、发行人荣成分公司、发行人长岛分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轮船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 1、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

(1) 2004年9月3日发行人经批准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依据国税发[2001]124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减字(2005)第001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本部免征2004年9-12月所得税12,623,245.76元。

(2) 2005年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预减免税的通知》及大地税长字(2006)第0674003600057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发行人本部免征2005年度所得税51,884,015.55元。

(3) 2006年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字(2006)第0674003600057号《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发行人本部2006年度所得税免征。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享受“非典期间减免营业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3]113号]、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防治“非典”工作期间若干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大地税发(2003)72号]的规定及补充规定,并经大连市地税局核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海鲜酒店有限公司从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的应纳营业税按50%征收。

(2) 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实行预减免税的通知》及大地税长字(2006)第0674003410002号批准减免税通知书,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免征2005年度所得税280,257.21元。

(3) 根据大连市长海县地方税务局大地税长字(2006)第0674003410002号《纳税人减免税资格认定通知书》,长海县獐子岛永盛水产有限公司免征2006

年度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 1、发行人 2003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辽外经贸(1999)财字第 10 号文《关于继续试行出口商品贴息的通知》规定：对一般现汇贸易出口实行每美元贴息 0.03 元人民币。发行人自 2001 年起享受此项财政补贴，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近三年实际收到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期 间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金 额	—	—	113,892.00

(2) 根据大科计发[2003]90 号文件和大财指企[2003]37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科技三项费资金 600,000.00 元。

(3) 根据大财指农[2003]403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渔业项目资金补助 550,000.00 元(10 大水产无公害水产基地项目 25 万元，新开发渔业生产用苗引进及苗种繁育项目 30 万元)。

(4) 根据长科发(2003)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科技项目经费 50,000.00 元。

(5) 根据大计投资发[2003]403 号和大财指建[2003]68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围堰刺参养殖基地款 2,250,000.00 元。

(6) 根据长财发字[2003]87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现代农业园区补助资金 400,000.00 元。

(7) 根据大财发[2003]22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海珍品底播增养殖项目(扩

建育苗厂、暖池棚、饵料大棚、人工造礁等)财政拨款 2,360,000.00 元。

(8) 根据大财指农[2003]226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出口龙头企业贴息补助 310,000.00 元。

(9) 根据大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大连市财政局大计投资发[2002]216 号、大财指建[2002]135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冷库及海产品加工生产线工程项目的贴息款 1,240,000.00 元。

(10) 根据大连长海县财政局长财指字[2003]53 号和大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大计投资发[2002]441 号、大财指建[2002]621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深海大网箱养鱼项目贷款贴息 1,500,000.00 元。

## 2、发行人 2004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大财指企[2004]91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超低温金枪鱼冷冻加工项目贴息补助款 1,200,000.00 元。

(2) 根据大财农[2004]311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渔业倍增项目贴息资金 800,000.00 元。

(3) 根据大科计发[2004]124 号和大财指企[2004]488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北方海珍品原(良)种场建设资金 60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长财发字[2004]60 号文件,发行人应取得真海鞘浮筏养殖项目财政资金 1,880,000.00 元,本年实际收到 1,740,000.00 元;质量保证金 140,000.00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5) 根据大财发[2003]220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海珍品底播增养殖项目(扩建育苗厂、暖池棚、饵料大棚、人工造礁等)质量保证金 260,000.00 元。

(6) 根据大财农[2004]294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现代渔业园区拨款 170,000.00 元。

(7) 根据大发改投字[2004]79 号和大财指建[2004]628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鲍鱼礁底播增殖项目拨款 1,500,000.00 元。

### 3、发行人 2005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发布的大财指农[2004]835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 10 大水产养殖优势品种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的拨款 480,000.00 元。

(2)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132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渔业生产用苗引进及苗种繁育项目的拨款 250,000.00 元。

(3)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53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獐子岛镇海珍品原良种及增养殖基地项目的拨款 2,250,000.00 元, 当年实际收到 2,08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字[2004]60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真海鞘浮筏养殖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140,000.00 元。

(5)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5]111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名牌产品的奖励经费 300,000.00 元。

(6)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发[2005]133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项目的补助资金 6,912,000.00 元。

(7) 根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大连市财政局发布的大发改投字[2005]676 号和大财指建[2005]808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财政局对刺参底播增养殖基地的拨款 700,000.00 元。

(8) 根据大连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关于下拨 2004 年水路客运附加费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取得了长海县口岸管理局对港航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 283,000.00 元。

### 4、发行人 2006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办工业[2005]1182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农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国债基金 2,850,000.00 元。

(2)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94 号文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客运有限公司取得“獐子岛号”客船造船补贴 3,000,000.00 元。

(3)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230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 2005 年省名牌产品称号的奖励 300,000.00 元。

(4) 根据长海县财政局发布的长财指[2006]231 号文件, 发行人取得对“獐子岛”商标获得 2005 年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1,500,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函(2006)5 号文;
- 2、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3、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獐子岛牌部分养殖产品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
- 4、长海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 5、大连市卫生局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根据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函(2006)5 号文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003 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获得 ISO 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獐子岛牌部分养殖产品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等文件,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长海县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大连市卫生局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200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违反食品安全、疾病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该等事由受到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况。

##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03)1082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03)1084号];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农经(2003)1083号];

4、发行人的承诺;

5、发行人 200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 1、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 14,800 万元；
- 2、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总投资 9,560 万元；
- 3、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 5,23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03]1082 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2、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03]1084 号《关于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3、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03]1083 号《关于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大连獐子岛海珍品底播增殖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连獐子岛水产品精深加工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大连獐子岛国际贝类交易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 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发行人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牢牢抓住国家‘振兴东北,农业先行’的发展战略,努力提高公司高附加值水产品养殖技术水平和资源的综合开发能力,扩大公司养殖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公司坚持以海洋可持续发展及适度开发为指导思想,走一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步增长的生态养殖之路;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的竞争优势,适度延伸公司产业链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梁立新律师、许航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 维

经办律师：

\_\_\_\_\_  
梁立新

\_\_\_\_\_  
许 航